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 2021-06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27期”,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7月30日,到期日为2021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07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6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6.28	12,000	2.95%	是	30.0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6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8.26	18,000	3.10%	是	137.5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定活两便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2021.6.1~2021.12.1	2,500	1.30%~3.20%	否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6.29~2021.7.29	9,000	3.10%	是	22.9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30~2021.8.31	9,000	3.25%	是	24.0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8.28~2021.11.29	18,000	1.48%~3.45%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 2021-064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62期”,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62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日
-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3日
- 5、产品金额:8,000万元
-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48%~3.4%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6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6.28	12,000	2.95%	是	30.0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6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8.26	18,000	3.10%	是	137.5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2021.6.1~2021.12.1	2,500	1.30%~3.20%	否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6.29~2021.7.29	9,000	3.1%	是	22.9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30~2021.8.31	9,000	3.25%	是	24.0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8.28~2021.11.29	18,000	1.48%~3.45%	否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6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9.2~2021.10.13	8,000	1.48%~3.4%	否	--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21R20123)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1-044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涉案金额:详见公告正文(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光农机”)作为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其停止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的行为,而子公司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玉龙”)的2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因被告方不服原判定上诉,法院尚未最终判决。若上述诉讼事项公司胜诉,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公司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得农机”)及湖州精耕农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耕农机”)的2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以及子公司星光玉龙的2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递交了关于《2021》浙01知民初509号、《2021》浙01知民初510号案件的《变更追加诉讼请求书》,针对原诉讼请求进行相应变更。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案件变更诉讼请求后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并于2021年9月2日向杭州中院交纳了变更诉讼请求后的诉讼费用。目前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1》浙01知民初509号案件
1.原告认为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星光农机与被告沃得农机、精耕农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1知民初509号],业经杭州中院立案受理。
星光农机经调查发现,被告所实施的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地域范围广,侵权获利巨大,侵权情节严重。故星光农机特将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沃得农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20,350万元。

2.原诉讼请求内容
(1)判令沃得农机、精耕农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410082067.4号(专利名称:联合收割机的割台)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沃得农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
(3)判令沃得农机、精耕农机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变更后诉讼请求内容
由判令沃得农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判令沃得农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20,350万元。

除上述诉讼请求变更外,其他诉讼请求不变。
(二)《2021》浙01知民初510号案件
1.原告认为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星光农机与被告沃得农机、精耕农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1知民初510号],业经杭州中院立案受理。

星光农机经调查发现,被告所实施的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地域范围广,侵权获利巨大,侵权情节严重。故星光农机特将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沃得农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3,566万元。
2.原诉讼请求内容
(1)判令沃得农机、精耕农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410086834.9号(专利名称: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沃得农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3)判令沃得农机、精耕农机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变更后诉讼请求内容
由判令沃得农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判令沃得农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3,566万元。

除上述诉讼请求变更外,其他诉讼请求不变。

三、其他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外,其他已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方	案由	涉及金额	诉讼案件进展
1	星光玉龙	被告一至被告五:忻州金山博大机械有限公司、定襄县晟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定襄县永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定襄县光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平遥市精汇种植专业合作社; 被告六:五台县富祥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 被告七:定襄县吉能隆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5.36	湖北省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鄂1224民初262号民事判决如下:被告七向原告方给付货款484万元及利息162.706万元。本案共计651.706万元(之后的利息,按未偿还货款部分和年利率15.4%标准,从2021年7月24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被告一至被告五对被告七的上述给付义务连带偿还债务;驳回原告方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原告方负担16.039元。被告一至被告五、被告七共同负担54.745元。目前,被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星光玉龙	被告一至被告三:忻州金山博大机械有限公司、大同县鑫鑫农牧专业合作社;林仁县福聚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被告四至被告五:李吉生、李德生; 被告六:山西福福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0.00	湖北省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鄂1224民初260号民事判决如下:被告六向原告方支付货款715.262万元及利息247.532万元。本息合计962.794万元(后期利息按未偿还货款本金,年利率15.4%,自2021年7月24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被告一至被告三对被告六的上述给付义务连带偿还债务;驳回原告方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原告方负担22.754元。被告一至被告三、被告六共同负担74.465元。目前,被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注:以上“涉及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近日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2021》浙01知民初542号、《2021》浙01

知民初54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法院决定预立案受理公司对沃得农机及精耕农机另行提起的2起新诉讼,即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受理日期	原告方	被告方	案由	涉及金额	诉讼请求及案件进展
1	2021年6月21日	星光农机	被告一:沃得农机 被告二:精耕农机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000	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410081142.5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二、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三、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目前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2	2021年6月21日	星光农机	被告一:沃得农机 被告二:精耕农机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000	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410086787.8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二、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三、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目前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注:以上涉及金额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等。

五、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公司诉沃得农机及精耕农机案为专利侵权诉讼,本次变更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为33,916万元。同时,公司对两被告另行提起了《2021》浙01知民初542号、《2021》浙01知民初543号的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涉案金额为2,000万元。若上述诉讼事项公司胜诉,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子公司星光玉龙的2起买卖合同案件系公司为加大应收账款回收而采取的措施,若维持原判并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减少公司坏账,并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 2021-02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华工贸”)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基本情况: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华工贸”),控股股东为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比例60%,海口海豪工贸有限公司,占比例40%。是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截止公告日,藏华工贸持有本公司股份12,188,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二、本次减持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

1.藏华工贸多年没有实质性生产经营,仅持有西藏矿业股票,是“无持续经营能力、无具体业务、无人员”的“三无公司”,该相关事项由原(主)业公司(后资产经营公司)代管,前期因各种历史问题,以及清算可能导致小股东出现亏损、小股东不配合等原因,一直无法实施公司清算。
2.2020年12月30日,中国宝武重组西藏矿业,国务院国资委在审核重组时,要求中国宝武高度关注藏华工贸历史遗留问题,尽快清算注销藏华工贸,压入减损户企业。西藏矿业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和中国宝武集团要求,经过与其小股东反复协商,于2021年5月17日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藏华工贸清算相关协议。由于该清算方案涉及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及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等经济行为,西藏矿业在签订相关协议后抓紧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宝武集团批复同意。

(二)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等。
(三)减持数量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0,416,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

公司股份总数的1%-6个月内完成2%的减持;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四)股票处置期间
二级市场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价格区间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六)承诺及履行情况
该藏华工贸清算方案及股票减持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股东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取得了藏华工贸股东会通过。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或违反相关减持规定的行为;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藏华工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藏华工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藏华工贸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强先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72,107,520股。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额1,044,726,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额834,977,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数额209,749,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25%。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8人,代表股份数额29,19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四、议案审议情况
四、议案审议情况

五、议案审议情况
五、议案审议情况

六、议案审议情况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七、议案审议情况
七、议案审议情况

八、议案审议情况
八、议案审议情况

九、议案审议情况
九、议案审议情况

十、议案审议情况
十、议案审议情况

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十七、议案审议情况
十七、议案审议情况

十八、议案审议情况
十八、议案审议情况

十九、议案审议情况
十九、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一、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二、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三、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四、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五、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六、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七、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七、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八、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八、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九、议案审议情况
二十九、议案审议情况

三十、议案审议情况
三十、议案审议情况